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

整改销号登记表

责任单位：（盖章）中共绥宁县委、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时间：2024年11月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。2018年，邵阳市出台了《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，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。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、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，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。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12月31日前 |
| 公示情况 | 已公示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**1.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及时到位。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，县商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各禁燃区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，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问题整改专班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进行摸底排查，开展专项联合整治，确保了问题整改到位。10月份召开了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联席会议，研究部署了我县禁燃区散煤管控、专项整治工作，有序推进我县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。  **2.深入开展禁燃散煤政策宣传。**印发了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，在禁燃区悬挂宣传标语4条，设立警示标志、张贴通告20条，通过广泛政策宣传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政策的知晓度，强化社会监管，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散煤生产、经营与使用现象。  **3.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有成效。**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，县市监局、长铺镇和长铺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对禁燃区的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禁燃区没有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；县市监局对禁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41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对使用散煤的经营户，责令整改，禁燃区经营单位现在都已经进行了燃料转型升级，经营场所都是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。  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，县市监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局组织人员对2个集贸市场、5家超市酒店、22户街道饮食摊点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整治。向2个集贸市场管理部门下达《安全隐患交办函》，对使用煤气灶存在明火隐患问题立行整改，11月7日，全部问题完成整改销号；禁燃区集贸市场、超市、酒店、街道饮食摊点现有经营户都是使用燃气灶、酒精炉开展经营活动，没有使用散煤现象。  **4.居民小区散煤使用管控全覆盖。**长铺镇、长铺子乡对辖区12个社区开展排查整治，目前没有发现使用散煤情况。社区内的居民小区已经由“九丰”燃气公司架设燃气管道，于2019年开展全面正常供气，居住小区的居民日常生活都是使用管道燃气或者灌装燃气。 |
| 县市区党、政主要领导意见 |  |
| 市直牵头整改单位意见 |  |
| 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备案  意见 |  |

**中共绥宁县委**

**绥宁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**

**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**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关于2024年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问题，我县高度重视，以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，坚持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，从严压实责任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补齐生态环境短板，持续优化区域生态环境，采取有力的措施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。2018年，邵阳市出台了《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，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。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、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，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。

1. 整改目标

**（一）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**对照反馈意见，建立整改问题清单，细化整改工作任务，逐项抓好落实，确保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整改到位、查处到位、长效管理到位，问题整改按期完成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。**以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着力点，夯实督察问题整改实效，构建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结构、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持续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，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水平。

三、整改措施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**明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，县商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各禁燃区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。由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整改工作，对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问题，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各乡镇党委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开展禁燃区排查整治。**

1.制定了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，明确各职能部门禁燃区管理职责。

2.在禁燃区广泛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散煤相关政策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政策的知晓度，设立警示标志标识，强化社会监管，确保禁燃区无散煤生产、经营与使用现象。

3.对禁燃区的散煤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。对已经在禁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散煤经营企业，限期搬迁至禁燃区范围以外，不得向禁燃区范围提供经营与服务，对不落实禁燃政策的企业，以多部门联合执法形式，采取断水、断电等强制措施，迫使企业停产停业。对禁燃区范围内原有登记注册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，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对使用散煤的经营户，责令整改，督促其进行燃料转型升级，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，经验收符合环保要求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对拒不整改的经营户，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整改到位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

4.对禁燃区范围内超市、餐饮、酒店、宾馆进行管控，督促进行厨具升级改造，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；对进入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宣传散煤禁燃政策，引导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，对拒绝进行燃料转型升级者，不予提供场地与服务设施。

5.对禁燃区内的街道经营户和流动摊贩进行排查整治，杜绝经营、使用散煤行为。

6.对禁燃区的居住小区的居民生活用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广泛开展禁燃政策宣传，对使用散煤的居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督促其进行燃料转型升级，倡导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。

四、整改成效

反馈问题已经整改完成。

**1.组织领导安排部署及时到位。**接到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问题后，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，于2024年10月28开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牵头单位，县商务局、县城管执法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各禁燃区乡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，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问题整改专班，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清单，进行摸底排查，开展专项联合整治，确保了问题整改到位。10月份召开了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联席会议，研究部署了我县禁燃区散煤管控、专项整治工作，有序推进我县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。

**2.深入开展禁燃散煤政策宣传。**印发了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，在禁燃区悬挂宣传标语4条，设立警示标志、张贴通告20条，通过广泛政策宣传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政策的知晓度，强化社会监管，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散煤生产、经营与使用现象。

**3.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有成效。**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，县市监局、长铺镇和长铺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对禁燃区的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禁燃区没有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；县市监局对禁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41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对使用散煤的经营户，责令整改，禁燃区经营单位现在都已经进行了燃料转型升级，经营场所都是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。

2024年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，县市监局、县城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局组织人员对2个集贸市场、5家超市酒店、22户街道饮食摊点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整治。向2个集贸市场管理部门下达《安全隐患交办函》，对使用煤气灶存在明火隐患问题立行整改，11月7日，全部问题完成整改销号；禁燃区集贸市场、超市、酒店、街道饮食摊点现有经营户都是使用燃气灶、酒精炉开展经营活动，没有使用散煤现象。

**4.居民小区散煤使用管控全覆盖。**长铺镇、长铺子乡对辖区12个社区开展排查整治，目前没有发现使用散煤情况。社区内的居民小区已经由“九丰”燃气公司架设燃气管道，于2019年开展全面正常供气，居住小区的居民日常生活都是使用管道燃气或者灌装燃气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**1.强化禁燃区管控措施，防治散煤环境污染。**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部署，坚持依法履职，从严管控禁燃区散煤的生产、使用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

**2.持续标本兼治，巩固问题整改成果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对已整改问题的“回头看”检查督导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**3.完善制度体系，建立长效管控机制。**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制度体系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、长效化。进一步强化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，确保散煤经营使用监管规范化。

中共绥宁县委 绥宁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6日

中共绥宁县委

绥宁县人民政府

关于申请对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进行销号的函

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2024年，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“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。2018年，邵阳市出台了《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，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。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、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，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。”绥宁县委、绥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，指定问题整改牵头单位，成立问题整治专班，建立整改问题清单，细化整改工作任务，逐项抓好落实。

经自查，该问题逐一落实了整改措施，达到了整改目标，并在政府网站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。根据《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现请予以审核销号，

专此致函，恳请支持。

中共绥宁县委 绥宁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6日

**关于湖南省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“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”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**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环督办〔2019〕2号）和《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》相关要求，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“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”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城区散煤管控不到位。2018年，邵阳市出台了《邵阳市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》划定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但未明确散煤禁烧工作的牵头单位，导致此项工作成为盲区。督察组随机抽查菜市场、部分餐饮门店和数个居民住宅小区，均发现有散煤销售和使用情况。 |
| 整改目标 | （一）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。对照反馈意见，建立整改问题清单，细化整改工作任务，逐项抓好落实，确保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整改到位。  （二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。以环保督察发现问题为着力点，夯实督察问题整改实效，构建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结构、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深入宣传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，明确各职能部门禁燃区管理职责。  （二）在禁燃区广泛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散煤相关政策宣传，提高人民群众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政策的知晓度，设立警示标志标识，强化社会监管，确保禁燃区无散煤生产、经营与使用现象。  （三）对禁燃区的散煤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。对已经在禁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散煤经营企业，限期搬迁至禁燃区范围以外，不得向禁燃区范围提供经营与服务，对不落实禁燃政策的企业，以多部门联合执法形式，采取断水、断电等强制措施，迫使企业停产停业。对禁燃区范围内原有登记注册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，进行全面排查摸底，对使用散煤的经营户，责令整改，督促其进行燃料转型升级，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，经验收符合环保要求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。对拒不整改的经营户，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整改到位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  （四）对禁燃区范围内超市、餐饮、酒店、宾馆进行管控，督促进行厨具升级改造，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；对进入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宣传散煤禁燃政策，引导在市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，对拒绝进行燃料转型升级者，不予提供场地与服务设施。  （五）对禁燃区内的街道经营户和流动摊贩进行排查整治，杜绝经营、使用散煤行为。  （六）通过对禁燃区的居住小区的居民生活用燃料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广泛开展禁燃政策宣传，对使用散煤的居民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督促其进行燃料转型升级，倡导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。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**（一）深入开展禁燃散煤政策宣传。**印发了《绥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绥政通〔2017〕11号），在禁燃区悬挂宣传标语4条，设立警示标志、张贴通告20条，通过广泛政策宣传，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高污染燃料禁燃政策的知晓度，强化社会监管，确保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无散煤生产、经营与使用现象。  **（二）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有成效。**对禁燃区的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整治，禁燃区没有散煤生产、经营企业；对禁燃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41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禁燃区经营单位现在都已经进行了燃料转型升级，经营场所都是使用电、气等清洁燃料。对2个集贸市场、5家超市酒店、22户街道饮食摊点经营户进行了全面摸底排查整治，禁燃区集贸市场、超市、酒店、街道饮食摊点现有经营户都是使用燃气灶、酒精炉开展经营活动，没有使用散煤现象。  **（三）居民小区散煤使用管控全覆盖。**长铺镇、长铺子乡对辖区12个社区开展排查整治，目前没有发现使用散煤情况。社区内的居民小区已经由“九丰”燃气公司架设燃气管道，于2019年开展全面正常供气，居住小区的居民日常生活都是使用管道燃气或者灌装燃气。 |

如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

受理部门：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系电话：0736-7611823

联系地址：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3号

2024年11月18日